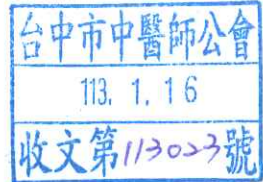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廖泯嘉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177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」，訂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20665451號函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藥品部分第64次會議暨112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第4次會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修訂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放寬矯正計畫疥瘡口服藥給付規定：增加文字「(九)承作院所或院所團隊於矯正機關內開立疥瘡口服藥物 Ivermectin (如 Stromectol)不限使用鏡檢確認診斷，惟須檢附照片備查」。

(二)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調整及改制，調整論次計酬名單：

1、修正相關之矯正機關名稱，包含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一覽表、論次計酬矯正機關名單等文字。

2、臺東戒治所（同址原為臺東監獄）得申報論次費用。

(三)餘酌修文字。

三、旨揭公告已刊載於本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>

g.gov.tw/) /醫療院所交流平台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